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社障字第 號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為使需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及適性之個別化服務，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機構類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符合立案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容對象、人數相關規定及評鑑成績乙等以上者。
- 乙方機構類型為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精神)護理之家、**長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並符合立案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容對象、人數相關規定及評鑑(督考)成績乙等以上(合格)之機構者，本年度簽約_____床，為維護弱勢身心障礙者權益，簽約總補助床位數需保留十分之一_____床)供甲方社工安置使用。
- 乙方機構類型為外縣市老人福利機構、(精神)護理之家、**長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並符合該縣市立案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容對象、人數相關規定及評鑑成績乙等以上(合格)之機構者，本年度簽約_____床。
- 第二條 **乙方應依所在地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機構照顧相關費用。**
乙方提供照顧服務期間，應遵守相關法規及規範，應依乙方與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屬、法定監護人（代理人）雙方簽訂之服務契約履行權利義務。
- 第三條 **甲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規定給付乙方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乙方於每月執行完畢後，次月10日前核實檢具前月身心障礙者委託領取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核銷清冊、領款收據、本契約書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定期**向甲方**請款**，配合會計年度結算，當年度11月至12月費用補助應於12月10日前完成請款。
- 第四條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以當月實際收托/收容期間日數核計。
接受乙方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經甲方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同意核予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由乙方依甲方核發之核定公文定期向甲方辦理請款事宜。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經審核通過後自補助受理申請日發給，但實際接受服務日在後者，自實際接受服務日發給。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期間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30日計算。
甲方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期間內，因本契約終止或身心障礙者離院、身故、遷移、住院、福利身分改變、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動等情形，乙方應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次月併同核銷函報甲方，並應將剩餘（溢領）之補助費於30日內繳還甲方，甲方亦得於次期應付補助費中扣抵之。
-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異動，乙方應將異動名單並檢具相關資料於次月請款時一併函報甲方。
- 第六條 乙方應建立身心障礙者之檔案資料，並隨時更新；甲方需要身心障礙者之檔案資料時，乙方應隨時提供，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者。
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 第七條 身心障礙者有傷病或事故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其需送醫治療者，並應送醫治療。

其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若因乙方不當照顧致使身心障礙者受傷，則責任歸屬乙方，由乙方負責醫療費用及相關事宜。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及甲方。

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經醫院診斷需住院治療(檢附診斷證明書或醫療單據並載明住院期間)或出院後需返家靜養(檢附診斷證明書並載明返家靜養)，前述期間於30日以上未達60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其補助費折半計算。前述期間逾60日者，甲方停止撥付補助費，另請假者不再上述規範。

身心障礙者因轉換機構或退住者，自當日起原機構停止撥付補助款；入住於新機構當日起開始撥付補助款；身心障礙者受補助資格(含補助金額)異動時，自事實當日起予以異動撥付補助款。

身心障礙者死亡，自次日起停止撥付補助款。

第十條 乙方(住宿機構)應提供食宿、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

乙方(日間服務機構)應提供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會適應能力訓練等服務；其遇中餐時間者應提供中餐。

乙方因辦理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連續休假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甲方，1次得連休13日，但1年內連休日數不得逾26日曆天。

國定假日、例假日或連續休假期間，經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範本」評估無法返家之身心障礙者，不得強迫家屬帶回。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死亡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殯葬事宜由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領回遺體自行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遺產且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或其他親屬者，其殯葬及所需費用及程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甲方如確認乙方之照顧未盡妥善、違反本契約或經各級主管機關勒令停辦、評鑑或督考成績在丙等以下(含丙等)或不合格、超收、經主管機關稽查缺失未改善或身心障礙者已不符乙方收容對象規定，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並應協助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法定監護人(代理人)辦理後續機構轉介事宜。上述情形如未即時轉出，乙方仍需繼續履行照顧事宜。

乙方經所在地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成績成績丙等以下(含丙等)或不合格時，甲方得不再核定補助新身心障礙者予乙方收容照顧，原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為維護其權益得續予補助。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於通知中載明明確補助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續補助期間屆滿後，甲方得依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補助。

第十三條 甲方不定期至乙方查訪，乙方不得拒絕且應配合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供甲方查核。

任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1個月前函文通知對方，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次日起2個月內負責轉介受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安置事宜。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陳寶民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核准立案字號：

銀行及分行名稱：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